

马克思关于地租量确定的一致性

白暴力

摘要: 在《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马克思关于地租量的确定在文字叙述上有所差别。据此,国内外均有学者认为《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的确定是相互矛盾的。本文讨论马克思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量的确定,得出结论:《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的确定是一致的,其文字表述上的差别是由这两部著作中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叙述次序的区别而引起的。

关键词: 绝对地租 级差地租 资本论 剩余价值理论

在《剩余价值理论》和《资本论》中,马克思关于地租量的确定,在文字表述有所差别。据此,国内外均有学者认为《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的确定是相互矛盾的。实质上,在这两部著作中,关于地租量的确定是一致的。本文将证明这种一致性,并说明与地租量相关的各种量之间的关系。

一、问题的提出

我们首先说明所要研究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如何产生的。

(一)两部著作中关于地租量的确定是否一致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先阐述绝对地租理论,然后,讨论级差地租理论。关于地租量的确定,马克思指出:“绝对地租等于个别价值与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级差地租等于市场价值与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①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费用价格”就是个别生产价格。《剩余价值理论》中关于地租量的确定可以用图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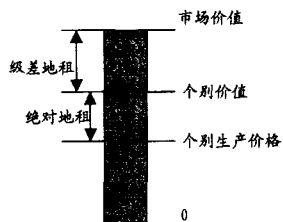


图1 《剩余价值理论》中的地租量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调整了叙述次序,先阐述级差地租,然后,讨论绝对地租。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七至四十四章中,马克思指出:级差地租的量等于农产品市场生产价格和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绝对地租》一章中,马克思指出:绝对地租的量等于最坏地产品出售价格和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它是最坏地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差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其大小由市场供求决定;并且指出:在投入资本量相等的条件下,各级土地绝对地租大小相等,不随土地差别而变化。

以上叙述可以归结为:关于级差地租量,《资本论》中的确定是“市场价值与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剩余价值理论》中的确定是“市场生产价格和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关于绝对地租量,《资本论》中的确定是“个别价值与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剩余价值理论》中的确定是“产品出售价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

由此提出的问题是:两部著作中关于地租量的确定是否一致?

(二)级差地租量的进一步确定

在《资本论》中,在阐明了绝对地租理论并确定了绝对地租量后,马克思对级差地租量作了修正。他指出:“如果最坏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价格 = $p + R_a$,^②一切级差地租就会按 R_a 的相应倍数增加,因为按照假定, $p + R_a$ 成了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③这里的 R_a 是指绝对地租。由此可见:在《资本论》最后完整的理论中,级差地租不等于市场生产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而是等于这个差额再加上一个按绝对地租相应倍数增加的量。我们用 k 来表示这个“相应倍数”,级差地租就等于市场生产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的差额再加上 kR_a 。

《资本论》中关于地租量的确定可以用图2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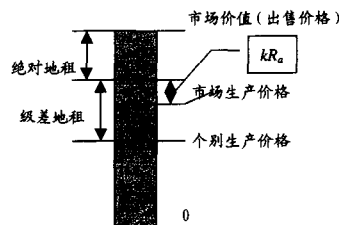


图2 《资本论》中的地租量

由此可见,只有确定了这个“相应倍数” k 的值,才能进一步确定修正后的级差地租的精确量。由此提出的问题是:这个“相应倍数” k 的值是多少,如何确定?

解决以上两个问题,就是本文要完成的工作。

二、假定前提与地租量的基本关系

在讨论上述两个问题之前,必须说明两个假定和三个基本量的关系。两个假定是马克思在讨论相关的地租问题时所做的,为了保持讨论问题中的统一性,这里仍然保留。三个基本量的关系中的后两个,马克思在上述两部著作中做了充分说明,这里我们只将其列出,就不再展开讨论了。

(一)两个假定

第一个假定:最坏地(第1级土地)产品的个别价值和个别生产价格决定农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用 w_1 和 p_1 分别表示最坏地(第1级土地)单位产品的个别市场价值和个别生产价格,用 w_s 和 p_s 分别表示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上述假定可用公式表达为:

$$w_s = w_1 \quad (1)$$

$$p_s = p_1 \quad (2)$$

第二个假定:各级土地单位面积投资量相等,并且剩余价值率相等。在这一假定下,各级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相等,即:

$$W_1 = W_2 = \dots = W_i = \dots = W_n \quad (3)$$

$$P_1 = P_2 = \dots = P_i = \dots = P_n \quad (4)$$

其中, W_i 和 P_i 分别表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个别价值和个别生产价格。

(二)三个基本量的关系

1. 市场量与个别量的关系

用 q_i 表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的产量,用:

$$n_i = \frac{q_i}{q_1} \quad (5)$$

表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产量对最坏地(第1级土地)产量的比率,称为土地级差系数。由此可得:

$$q_i = n_i q_1 \quad (5')$$

根据(1)、(2)和(5')式,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产品与单位产品的各种市场价值的关系可写为:

$$W_{si} = q_i w_s = n_i q_1 w_1 = n_i W_1 \quad (6)$$

$$P_{si} = q_i p_s = n_i q_1 p_1 = n_i P_1 \quad (7)$$

其中, W_{si} 和 P_{si} 分别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用 P_{ci} 和 p_c 分别表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出售价格和单位产品的出售价格,根据(5')式,有:

$$P_{ci} = q_i p_c = n_i q_1 p_1 = n_i P_1 \quad (8)$$

2. 地租总量的两个相关关系

第一个关系: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地租总量为该级土地的产品出售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之差,即:

$$R_i = P_{ci} - P_i \quad (9)$$

其中, R_i 表示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的地租总量。

第二个关系:第 i 级土地单位面积的地租总量等于绝对地租与级差地租之和,即:

$$R_i = R_{ai} + R_{bi} \quad (10)$$

其中, R_{ai} 和 R_{bi} 分别表示单位面积第 i 级土地的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

三、《资本论》中地租量的数学表达

下面,用数学公式表达《资本论》中地租量的确定,并推导出《资本论》中所说的“一切级差地租按 R_a 的相应倍数增加”中的“相应倍数” k 值。这就为讨论《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的一致性奠定了基础。

(一)《资本论》中绝对地租的量

按照《资本论》中的论述,绝对地租的量等于最坏地产品出售价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且对于各级土地都一样,即,单位面积第 i 级土地的绝对地租为:

$$R_a = P_{c1} - P_1 \quad (11)$$

是个常量。(11)式可写为:

$$R_a = q_1 p_c - q_1 p_1 = q_1 (p_c - p_1)$$

其中, $(p_c - p_1)$ 是最坏地(第1级土地)的单位产品中的绝对地租。令:

$$r = p_c - p_1 \quad (12)$$

则有:

$$R_a = r q_1 \quad (13)$$

这就是《资本论》中所确定的绝对地租量的公式表达。

(二)《资本论》中级差地租的量

由上面的结论出发,可以进一步确定《资本论》中的级差地租量和“一切级差地租按 R_a 的相应倍数增加”中的“相应倍数” k 值。

由(12)式可得:

$$p_c = p_1 + r$$

将上式代入(8)式,得:

$$P_{ci} = n_i q_1 (r + p_1) = n_i r q_1 + n_i q_1 p_1$$

将(13)和(7)式代入上式,得:

$$P_{ci} = n_i R_a + P_{si} \quad (14)$$

将(14)式代入(9)式,得:《资本论》中的单位面积第 i 级土地地租总量为:

$$R_i = n_i R_a + P_{si} - P_i \quad (15)$$

将(15)式代入(10)式,得:单位面积第 i 级土地的级差地租为:

$$\begin{aligned} R_{bi} &= n_i R_a + P_{si} - P_i - R_a \\ &= P_{si} - P_i + (n_i - 1) R_a \end{aligned} \quad (16)$$

(16)式就是《资本论》中所确定的级差地租量的公式表达。(16)式说明:级差地租等于市场生产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的差额再加上 $(n_i - 1)$ 倍的绝对地租。将此结论与前面所说明的《资本论》中关于级差地租量的修正相比较,可以看出,《资本论》中关于级差地租量所说的“相应倍数” k 等于 $(n_i - 1)$,即:

$$k = (n_i - 1) \quad (17)$$

(三)图解

由以上得出的结论,图2可进一步表达为图3。

